

## “粤澳游艇自由行”（中山-澳门）须知

一、开航前应对游艇进行安全检查，并确保游艇处于安全适航技术状态。

二、知悉及同意澳门海事及水务局按照第 8/2005 号法律《个人资料保护法》，以及内地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中国内地其他法规的规定，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本人及游艇上的人员之个人资料作为与管理游艇活动相关的用途。

三、游艇驾驶员已通过相应补充学习考核，知悉航行航道及航标设置的情况。

四、游艇出入澳门口岸的航行，应尽可能购买有关人身意外和民事责任的保险。如果游艇在出入澳门口岸所必要的航行之外，还逗留在澳门习惯水域管辖水域范围内进行海上运动、钓鱼运动或娱乐活动，则应按照十二月十三日第 104/99/M 号法令《设立游艇民事责任强制保险之法律制度》、第 24/2003 号行政法规《订定游艇民事责任强制保险统一保险单的条款》及第 3/2004 号行政法规《核准游艇民事责任强制保险费率表》的规定，在依法获许可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之保险机构购买游艇民事责任强制保险。

游艇出入中山口岸的航行以及在内地管辖试点水域内进行水上运动、钓鱼运动或娱乐活动，应尽可能购买有关人身意外和民事责任的保险。

五、游艇到达内地/澳门水域后，应在当地公布的水域范围内航行、停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游艇在内地海事部门管辖内河水域航行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及《广东、广西两省区内河避碰若干规定》约束，遵守内地水上交通管理以及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相关法规、规定；

(二) 游艇在澳门海事管理范围航行时，受《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约束，并遵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尤其是第 82/99/M 号法令核准之《游艇航行规章》)以及澳门海事及水务局所发布的海图、公告及航海通告的规定航行、停泊及进行其他各类活动。

六、在进入内地/澳门水域前，游艇方应与内地经海事部门备案的游艇俱乐部/澳门海事及水务局所指定的实体作出安排，并对游艇安全与防污染、游艇停泊以及维护保养负责。

七、倘游艇在内地/澳门水域航行或有关活动时作出违反当地现行法规、规定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游艇在参与“粤澳游艇自由行”（中山-澳门）的航行过程中，应确保乘员处于安全环境及状态；除航行途中发生意外或机件故障等不可控因素外，不得在航行途中停留、靠泊码头、上下乘员。

九、游艇应制定应急预案，遇危险天气或紧急情况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

防御，保障船舶安全。

十、游艇航行应保证甚高频无线电话（VHF）通信畅通，保持甚高频无线电话（VHF）16 频守听，并保持游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在游艇航行及停泊时开启。

十一、游艇发生紧急情况时，可通过以下方式求救：

- (一) 甚高频无线电话（VHF）16 频道；
- (二) 全国水上搜救报警专用电话：(+86) 12395；
- (三) 澳门船舶交通管理中心（澳门交管）电话：(+853) 28726766；
- (四) 中山海事局值班电话：(+86760) 85310195；
- (五) 珠海海事局值班电话：(+86756) 3339454。

十二、在参加“粤澳游艇自由行”期间，每日于澳门海事及水务局网页 (<http://www.marine.gov.mo>) 及广东海事局网页 (<http://www.gdmsa.gov.cn>) 获取涉及“粤澳游艇自由行”之最新资讯。

十三、“粤澳游艇自由行”（中山-澳门）在试点期间，禁止游艇夜航。

本人郑重作出如下声明：本人之游艇：\_\_\_\_\_ (a)，登记编号：

\_\_\_\_\_ (b) 参与“粤澳游艇自由行”（中山-澳门），上述须知事项均已认真阅读并清楚了解，并承诺遵守和落实上述须知内容。

\_\_\_\_\_ (c) \_\_\_\_\_ (d)  
身份证明文件：\_\_\_\_\_ (e)  
证件号：\_\_\_\_\_ (f)  
游艇驾驶证编号：\_\_\_\_\_ (g)  
住所/通讯地址：\_\_\_\_\_ (h)  
联系电话：\_\_\_\_\_ (i)

年 月 日

- (a) 游艇名称；
- (b) 游艇登记编号；
- (c) 游艇所有人声明签署，若游艇所有人与驾驶员同为一人时，仅签署(c)栏；
- (d) 游艇驾驶员声明签署，若游艇所有人与驾驶员非同一人时签署；
- (e) 声明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通行证及港澳居民往内地通行证；
- (f) 声明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编号；
- (g) 声明人的游艇驾驶证编号；
- (h) 声明人的住所/通讯地址；
- (i) 声明人的联系电话。